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13,155	535,012
提供服務之成本		<u>(612,836)</u>	<u>(527,680)</u>
毛利		319	7,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5,084	41,831
行政開支		(119,044)	(119,387)
其他開支淨額		(7,942)	(4,276)
財務費用		(38,218)	(23,6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693)</u>	<u>310</u>
除稅前虧損	5	(40,494)	(97,842)
所得稅開支	6	<u>(13,413)</u>	<u>(1,553)</u>
期間虧損		<u><u>(53,907)</u></u>	<u><u>(99,39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681)	(95,612)
非控股權益		<u>(11,226)</u>	<u>(3,783)</u>
		<u><u>(53,907)</u></u>	<u><u>(99,395)</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8.95)港仙</u></u>	<u><u>(20.05)港仙</u></u>
攤薄		<u><u>(8.95)港仙</u></u>	<u><u>(20.05)港仙</u></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53,907)	(99,3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558)</u>	<u>6,639</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20,465)</u></u>	<u><u>(92,756)</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939)	(90,718)
非控股權益	<u>(19,526)</u>	<u>(2,038)</u>
	<u><u>(120,465)</u></u>	<u><u>(92,756)</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4,562	1,640,781
投資物業	321,083	349,627
使用權資產	233,879	242,562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28,889	1,128,889
其他無形資產	309,091	316,3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032	47,3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	1,233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68	32,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20	88,097
遞延稅項資產	9,050	9,269
	<u>3,866,908</u>	<u>4,058,399</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249	35,184
應收貿易賬款	9 186,345	148,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13	195,137
可收回稅項	1,229	6,04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1,359	60,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2,691	608,496
	<u>1,068,686</u>	<u>1,054,396</u>
<b>流動資產總額</b>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90,382	78,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7,512	524,527
計息銀行借款		256,925	214,391
租賃負債		22,445	19,093
應付稅項		52,953	39,193
流動負債總額		<u>950,217</u>	<u>875,388</u>
流動資產淨額		<u>118,469</u>	<u>179,0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985,377</u>	<u>4,237,407</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594,795	1,719,788
租賃負債		31,796	30,995
其他長期負債		53,116	56,914
遞延稅項負債		238,963	242,5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18,670</u>	<u>2,050,235</u>
資產淨額		<u><u>2,066,707</u></u>	<u><u>2,187,172</u></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1,949,444	2,050,383
非控股權益		1,997,122	2,098,061
權益總額		<u><u>69,585</u></u>	<u><u>89,111</u></u>
權益總額		<u><u>2,066,707</u></u>	<u><u>2,187,172</u></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對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由於期內發生之業務合併中不存在修訂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並無出售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時產生之項目，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惟並無識別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與原金融負債之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將該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被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由於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無進行修訂，因此該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之潛在混淆情況。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486,849	17,537	61,317	47,226	226	-	613,155
分類間銷售	15,992	9,233	2	-	13	(25,240)	-
其他收入	86,965	15,568	17,424	4,910	217	-	125,084
總計	<u>589,806</u>	<u>42,338</u>	<u>78,743</u>	<u>52,136</u>	<u>456</u>	<u>(25,240)</u>	<u>738,239</u>
分類業績	<u>49,251</u>	<u>(19,248)</u>	<u>(3,015)</u>	<u>(28,222)</u>	<u>(1,700)</u>	-	<u>(2,934)</u>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37,560)</u>
除稅前虧損							<u>(40,494)</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385,615	19,769	65,464	63,739	425	-	535,012
分類間銷售	14,069	6,214	7	-	10	(20,300)	-
其他收入	34,100	1,937	860	4,259	675	-	41,831
總計	<u>433,784</u>	<u>27,920</u>	<u>66,331</u>	<u>67,998</u>	<u>1,110</u>	<u>(20,300)</u>	<u>576,843</u>
分類業績	<u>(23,660)</u>	<u>(32,467)</u>	<u>(9,170)</u>	<u>(9,184)</u>	<u>(319)</u>	-	<u>(74,800)</u>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23,042)</u>
除稅前虧損							<u>(97,842)</u>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運輸服務	572,341	478,592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40,588	55,995
提供其他服務	226	425
	<u>613,155</u>	<u>535,012</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67	7,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566	125,7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791	17,336
政府津貼	(107,190)	(20,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473)	(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03	8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6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u>3,947</u>	<u>(2,530)</u>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 應課稅溢利按8.2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 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期間開支	23,232	15,446
中國內地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6,391)	—
遞延	<u>(3,428)</u>	<u>(13,893)</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3,413</u>	<u>1,553</u>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42,6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612,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776,842股) 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5,095	173,795
減值	(28,750)	(24,803)
	<u>186,345</u>	<u>148,99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5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34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38,401	64,677
31至60天	18,079	53,143
61至90天	4,068	9,539
90天以上	25,797	21,633
	<u>186,345</u>	<u>148,992</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3,797	33,458
31至60天	9,510	7,214
61至90天	1,330	1,587
90天以上	45,745	35,925
	<u>90,382</u>	<u>78,18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3,900,000港元，虧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綜合虧損約99,400,000港元減少45.8%。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13,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535,000,000港元增加14.6%。

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地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增加，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多項舒緩措施所致。

然而，上述正面影響被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導致燃料成本增加，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跟隨美國加息週期持續走高導致借貸成本增加所抵銷。此外，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及政府持續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為本集團的跨境運輸服務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上述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業務回顧

###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跨境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約為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5,100,000港元增加37.3%。收入持續低迷主要是由於政府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旅客管制站，導致出入境活動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陷入空前停滯。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地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約為47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380,500,000港元增加26.1%。本集團將緊貼本地市場發展及發掘潛在商機。



##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豪華轎車服務的收入約為17,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9,800,000港元減少11.6%。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澳門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澳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進入封城狀態，導致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運輸服務的收入減少。

##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口岸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集團亦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路線，其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該路線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已停駛。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嶼巴的票價收入約為61,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5,500,000港元減少6.4%。儘管嶼巴的客流可能需要時間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其目前的服務水平，特別是車隊管理、準時性及票價，以滿足客戶的期望。

####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約為47,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3,700,000港元減少25.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中國內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令各城市進入封城狀態。

#####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本權益。理縣畢棚溝景區在中國內地四川省依然備受青睞。

健康及養生旅遊將成為全球當紅的旅行趨勢。隨著中國內地疫情逐步受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畢棚溝將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並在國際旅遊受限期間更受國內人士歡迎。

#####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其名為重慶大酒店。

重慶酒店已成功轉虧為盈，沿用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外牆翻新工程及完善內部設施於去年竣工，得到當地政府的讚賞。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重慶酒店將能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及旅客。隨著互聯網及最新尖端技術提供越來越多的可能性，重慶酒店正在朝著酒店自動化的趨勢，為其營運增強靈活性及多功能性、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其他運輸相關業務。

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湖北神州的核心業務。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公共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上述取代預計於未來將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湖北康瑞斯商貿有限公司(「湖北康瑞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以(i)出售其於湖北神州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及(ii)促使湖北神州向湖北康瑞斯指定的一間公司出售一項物業，代價不超過30,000,000港元，惟須待交易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發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康瑞斯尚未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之付款責任。因此，董事會已採取法律行動終止該交易。

## 未來展望

於過去接近兩年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本集團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隨著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趨於穩定，本地運輸服務的表現有望恢復正常。然而，跨境運輸服務的表現將繼續面對不明朗因素。此外，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加劇，加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跟隨美國加息週期持續走高，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財務表現仍面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政府宣佈取消對入境旅客的強制檢疫要求，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底起生效。本集團期望於可見將來將會進一步解除邊境管制措施，尤其是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恢復通關，有助本集團逐步恢復跨境運輸服務。

儘管復甦之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克服當前困境，並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維持可持續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85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34,2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9.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8.4%)。

##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僱用約3,50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http://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商業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回望本期間挑戰滿途的日子，本人亦由衷感激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寶貴貢獻以及員工的全力奉獻。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 (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